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函

收	605	號
文	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201003

基隆市東明路159號2樓

受文者：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院信人字第11421009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號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2)2331-1567分機3040

傳真：(02)2375-3477

電子信箱：maya1130@judicial.gov.
tw

主旨：檢送本院114年度儲備聘用、約用法官助理聯合甄試簡章、報名表（含自傳）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1份，請查照並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一、旨揭甄試報名日期均至114年8月21日（星期四）止，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二、旨揭表件業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逕行下載利用，網址如下：

（一）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

（二）本院網址：<https://tp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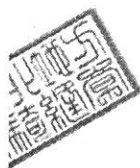
三、本案聯絡人為本院人事室陳小姐，電話：（02）23311567分機3040。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華梵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開南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龍華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

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

副本：

院長 何信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儲備聘用、約用法官助理聯合甄試簡章

壹、依據：

- 一、聘用法官助理：依法院組織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
- 二、約用法官助理：依法院組織法、勞動基準法、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司法院所屬機關進用約用法官助理試辦計畫辦理。

★聘用、約用法官助理甄試，**僅得擇一報名**。以下所列「應試資格」、「錄取名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應試科目」、「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口試日期及地點」、「工作內容」、「簡章刊登」、「待遇」、「其他」，兩者均為相同。

貳、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含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男女不拘，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智財法律、科技法律、科技整合法律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相當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 7 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參、錄取名額：分別依成績順序擇優列入儲備聘用、約用法官助理名冊；遇本院各庭出缺時，按民、刑事成績及專長經歷通知適任人員遞補。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止。
- 二、**報名方式**：均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依報考類別填寫報名簡歷表，並檢附報名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逾期或親自送件均不予受理。

※請依所擇定之報考類別（**僅得擇一報名**），於信封註明「報名 114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或「報名 114 年度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甄試」字樣。

三、報名地址：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

四、聯絡電話：(02)2331-1567 轉 3040 陳小姐。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並依下列順序裝訂，證明文件如有短漏，恕不退件）。

- 一、報名簡歷表（請依報考類別詳細填寫該類別之簡歷表，可自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下載）。
- 二、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照片背面均須書明姓名，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 三、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譯本及本簡章第貳點各款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國民身分證。（請影印清晰，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 五、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陸、應試科目：分為筆試及口試 2 階段，經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口試。

一、筆試：占總成績 70%。

（一）國文【作文與公文】（占 10%）。

（二）民法概要（占 15%）。

（三）民事訴訟法概要（占 15%）。

（四）刑法概要（占 15%）。

（五）刑事訴訟法概要（占 15%）。

二、口試：占總成績 30%，就應試人員法律、專業知識、敬業、服務精神、健康狀態、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綜合評分（口試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按口試成績排名；口試成績相同時，按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及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四科筆試平均成績排名；前述四科筆試平均成績相同時，由本次甄試審查委員會決議後排序。

柒、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

二、**筆試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洲路 4 段 88 號）。

三、筆試科目甄試時間表：

預備	第 1 節	休息	預備	第 2 節	預備	第 3 節	備 註
	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國文	
	民事訴訟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作文與公文)	
08:30	08:40 至 10:10	10:10 至 10:20	10:20	10:30 至 12:00	13:00	13:10 至 14:40	本甄試不核發准考證，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供查驗身分，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四、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更改，將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捌、口試日期及地點：筆試錄取者，方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筆試錄取名單、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

玖、工作內容：

-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 七、其他交辦事項。

拾、簡章刊登：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網址如下：

-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拾壹、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39.1 元）。

-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或約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拾貳、注意事項：

一、聘用法官助理：

（一）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 1、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 2、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二）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 1、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 2、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三）錄取聘用後之聘期採曆年制，各年聘期以 1 年為上限，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繼續聘用每任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四）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五）錄取人員經進用後，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

二、約用法官助理：

（一）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 1、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 2、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 (二) 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 (三) 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 (四) 錄取約用後之期間，由本院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動契約；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有不能勝任之情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經預告後終止勞動契約。
- (五) 錄取人員經錄取進用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如有不適格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滿經本院考核合格者，正式約用；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正式約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

- 一、法官助理係律師法第 28 條、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 二、法官助理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即應辦理辭職。
- 四、錄取人員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延後報到以 1 次為限。
- 五、錄取後經聘用、約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遴用資格。
- 六、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或有未盡事宜，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儲備聘用、約用法官助理聯合甄試報名簡歷表

報名類別 (僅得擇一報名)				☐ 聘用法官助理				☐ 約用法官助理					
應試 編號				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									
				到考打「○」、缺考打「X」	1	2	3	口試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曾任工作		性 別	☐ 役畢 ☐ 免役		
								現 職			☐ 男 ☐ 服役中(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		
最高學歷				具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資格 (請註明畢業學校)						年 考試			
				學校： 科系： 畢(肄)業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			
家 屬	父	姓名				母	姓名				配偶	姓名	
		職業					職業					職業	
通訊 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司)			(住家)			(手機)			(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張貼身分證 影本		(正面)					(背面)						
※ ☐ 是 ☐ 否 曾任法官助理 【任職法院： 任職期間： 最近 4 年考核成績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 ☐ 是 ☐ 否 具有雙重國籍 (含是否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 是 ☐ 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 等級： 度)。 ※ ☐ 是 ☐ 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 ※ ☐ 是 ☐ 否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 (姓名： 職稱：) 任職。 ※ ☐ 是 ☐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 是 ☐ 否 領有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 ※ 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報考人： (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證 件	1. ☐ 報名簡歷表一份，貼妥照片 (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貼於上方欄位)。 3. ☐ 自傳 (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4. ☐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譯本影本 1 份。 5. ☐ 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無免附)。 6. ☐ 報名簡章第貳點各款之證明文件影本。 7.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無免附)。 8.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9. ☐ 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無免附)。 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並確實勾選 V，未齊全者概不受理，視為不合格件。										黏貼照片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備註：一、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 (注意姓名切勿簡寫)。
 二、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三、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恕不退件，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
 四、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2)23311567 轉 3040 陳小姐；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 *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

※自傳（600 字以內）：（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及專長、嗜好及興趣、報考原因、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請以電腦製作，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報名人簽章： _____（中文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